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辦法

90年11月14日管理學院9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1月9日管理學院9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3日管理學院9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4日管理學院104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年10月30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110年11月03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競爭力，特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為基礎，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之具備資格，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四、五、六條規定，專任教師須具備以全英語教授專業課程之能力並檢附英語能力相關證明。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聘任專任教師，除考量各系(所)之發展方向外，應配合本院之核心發展目標與開課需求。聘任前應安排擬聘人選與創辦單位耶穌會代表或使命室主任及院長面談，並應將面談意見納為系、所審查之考量。擬聘人選人數應至少多於聘任人數。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